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國字第4號

原告 現代沐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炳耀

訴訟代理人 梁徽志律師

被告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法定代理人 游振雄

訴訟代理人 張仕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承租坐落彰化縣○○市○○段○○○號土地上之未辦理保存登記門牌號碼彰化縣○○市○○街○○○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經營餐廳，與被告所管理坐落同段45-2、45-13地號土地上之員林公園相毗鄰。

(二)民國106年12月19日凌晨3時8分許，坐落員林公園內一未辦理保存登記之鐵皮倉庫（下稱系爭倉庫）起火燃燒，因系爭倉庫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且未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防火間距，致火勢延燒燒毀系爭建物。

(三)被告為員林公園之管理維護機關，明知公園內系爭倉庫為違章建築，卻怠於管理維護（如命系爭倉庫主人拆除或預留防火巷等）之職務，致原告受有如附表所示財產上之損害，折舊後損害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067,046元，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67,0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01 (一)系爭倉庫非被告興建或經被告同意而興建，被告亦未曾審查
02 系爭倉庫之設置許可情形。又建築物有無依建築法規興建、
03 有無保留防火巷，應屬縣政府審核建築執照時之審查事項，
04 而取締違章建物為彰化縣政府之職權，均與被告無涉。

05 (二)再者，被告對於員林公園之管理職權，僅在公園環境之維護
06 、花草樹木之整理，並未與人民發生任何直接法律上效果關
07 係，亦即並無任何公權力行使之性質，無從適用國家賠償法
08 第2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況且，系爭倉庫失火之原因為人為
09 縱火，屬於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被告顯無防範之可能性。

10 (三)原告就有多少餐具器材毀損；店面裝潢及相關設備是否完全
11 燒毀不勘使用，均未舉證；又營業收入之多寡並非每日固定
12 不變，原告主張以106年7月11日營業稅額換算每日營業額14
13 ,296元作為請求金額，且營業額尚未扣除成本及其他必要支
14 出，並非等同淨利，故原告之請求金額並不合理等語置辯，
15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
16 假執行。

17 三、法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其承租系爭建物經營餐廳，被告管理之員林公園內
19 系爭倉庫於106年12月19日凌晨3時許發生火災，延燒系爭建
20 物致其內物品裝潢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
21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
22 真實。

23 (二)惟原告主張被告就員林公園怠於管理維護，致生本件火災，
24 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揭情詞置辯。

25 (三)按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國
26 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
27 。倘人民主張國家機關有違反作為義務之違法致其受有損害
28 ，並就該損害已為適當之證明，且依經驗法則及社會一般通
29 念，足認國家機關之違反作為義務與人民之損害間具有相當
30 之因果關係，而國家機關抗辯其縱未怠於執行職務，人民仍
31 不免發生損害者，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自應由國家機關

證明，方可免責。是以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時，須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所受之損害，與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與人民所受之損害，不具相當因果關係，自不得請求國家賠償。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然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

(四) 經查，被告辯稱系爭倉庫係遭人縱火，被告無從防範一節，經觀諸原告所提出彰化縣消防局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該局調查鑑定認本件火災有三處獨立火點，分別為員林公園內倉庫西北側約22公尺處垃圾桶、員林公園內倉庫東側約13公尺處垃圾袋、員林公園內倉庫東側牆角附近，受燒物為公園內垃圾桶或垃圾袋，起火原因研判以疑似縱火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是以被告上開所辯，堪予採信。又查，系爭倉庫係鐵皮、鐵架搭建，供存放打掃用品等使用，並無電源等情，業據證人即員林公園環境清潔維護得標廠商許國賓到庭結證屬實，是依經驗法則，系爭倉庫之存在，通常情形下並不會發生失火之結果，是以本件火災之發生，即與被告是否怠於管理維護員林公園，如命系爭倉庫主人拆除或預留防火巷等，無相當之因果關係存在。

(五) 綜上所述，本件火災之發生，係因人為縱火所致，與系爭倉庫存在與否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原告財產遭受損害，即非有據，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67,04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施 錫 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顏 麗 芸

附表：

明 細	金 額 (新 臺 幣 元)	備 註
餐 具 器 材	371,011	102年12月31日 至105年4月30日
裝 潢 油 漆	222,000	
冷 氣 設 備	164,600	
抽 風 設 備	294,300	
監 視 器 設 備	57,400	
店 面 裝 潢	2,137,000	
火 災 後 現 場 清 潔 費	91,539	

(續 上 頁)

火災後無法營業之損失	1,086,496	106年12月20日至107年3月5日共停業76天，以每日營業額14,296元計算
合 計	4,424,346	